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泰克”）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24 年，是公司上市后踏上资本市场新征程的首年，也是公司“创新突破”的战略攻坚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战略部署以及经营管理目标，坚持“新技术 引领 新发展”的核心理念，聚焦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积极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强化产品研发创新、拓展市场布局及深化客户合作等多维度举措，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8,675,989.91 元，较上年同期 367,837,125.35 元下降 5.21%；实现营业利润 86,771,084.25 元，较上年同期 114,082,207.91 元下降 23.9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凸显，促使我国加快自主创新和国产化进程，以保障经济安全和技术自主。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当作公司发展的最核心驱动力，秉持“新技术 引领 新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对光源系统、机器视觉软件底层及应用层算法、AI 人工智能算法、高精密机械平台等机电光一

体化技术领域持续不断的探索与创新，来丰富、完善与拓展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核心产品 3D SPI 和 3D AOI 已充分实现国产替代，打破国外厂商在高端机器视觉检测设备领域的垄断。

1、研发投入情况：作为机器视觉检测领域的创新型公司，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提升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研发质量，研发投入共计 3,59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09%。

2、知识产权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报告期内新增 5 项），外观专利 8 项（报告期内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报告期内新增 8 项）。这些知识产权的积累，不仅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成就，也为其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研发团队组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高新技术人才，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91 名，占员工总数的 29.45%。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进一步强化研发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技术创新战略，设立软件子公司——厦门思泰克软件有限公司。新公司专注于软件和 AI 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业务涵盖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

4、新产品线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第三道光学检测设备（三光机）。该设备针对半导体制程工序中的助焊剂（FLUX）、系统级封装工艺（SIP），芯片键合（DIE Bonding），引线键合（Wire Bonding）及倒装连接（Flip Chip Bonding）等工艺进行检测，有效解决了行业内的检测难题，进一步提升了半导体制造的精度和可靠性。

（二）深化双循环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开拓，夯实内生增长根基

在全球经济形势增速趋缓的大背景下，公司紧随工业人工智能发展浪潮，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不断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构建集线上线下海内外于一体的营销体系。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全球电子装配企业提供机器视觉检测服务的公司，公司旗下的 3D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之间具有强联动效应，在新品推广与市场拓展上能产生扩散效应，起到相互带动与促进的作用。

1、国内市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展会及学术会议，包括 2024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2024 中国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2024 金砖国家

新工业革命展和中国华南 SMT 学术与应用技术年会等，不仅巩固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还加大了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线上营销方面，公司拥有线上营销团队，坚持加强线上内容输出，依托抖音、微信视频号等渠道，借力数智驱动来达到拓宽宣传途径、提升品牌影响力的效果。

2、海外市场情况：在巩固国内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作为地处海峡两岸经济区的上市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参加包括 2024 越南全球电子智能制造展在内的海外展会。这些举措旨在契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贸易拓展需求，强化海外销售网络，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依托高性能的检测设备、强有力的研发支撑与完备的营销网络，公司自研生产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深圳、重庆、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多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及子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坚持国内与海外市场同步拓展的策略，持续推进产品线的优化与升级，进一步完善海外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以实现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和更深入的客户渗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三）深化资本市场布局，推动企业价值提升与战略实现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对外投资

2024 年，在深耕主营业务，企业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优势，围绕公司战略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外延式发展快速进入新的领域，挖掘与机器视觉检测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增长机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坦科技”）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思坦科技 1.94%的股权。思坦科技成立于 2018 年，是专注于 Micro-LED 半导体显示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思坦科技在 Micro-LED 无掩膜光刻领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基于高功率 AlGaIn 深紫外 Micro-LED 显示的无掩膜光刻技术，并于 10 月 15 日正式在国际顶尖权威学术期刊

Nature Photonics 上发表。公司此次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布局研发，协同发展，研发能满足 Micro-LED 行业检测需求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优势互补，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股东分红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与长远利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103,258,4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 元（含税）。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决定启动股份回购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

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13.1 修订《公司章程》 13.2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13.3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4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3.6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3.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3.9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3.10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13.11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12 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3.13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13.14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审议 通过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部审议 通过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部审议 通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全部审议 通过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4.1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2 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4.3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拟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2024 年 1 月	2024 年第一次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全部审议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1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9.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9.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9.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全部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

职责。2024 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对外投资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意见。

2、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3、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发表了意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为其投保责任保险事项提出了建议，并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通过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及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

效执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提高信披质量，确保合法合规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强化投关管理，树立良好形象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管理层、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建设，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市场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变化，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审慎审核并监督执行，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抓住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成长与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任期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加强自身监督；同时，公司将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